

106 學年度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

◆申請期限：**107/06/01(五)~107/06/29(五)**截止

◆接受申請獎勵期間：**106/07/01~107/06/29**期間參賽獲獎之學生

◆申請程序及重點摘要說明如下

<p>【步驟一】 ◎填寫獎勵申請表(如附件)</p>	<p>1. 電子檔傳送至 pa99_051@pu.edu.tw 信箱。</p> <p>2. 電子檔傳送後，於 1 週內提交完整書面資料。</p>	<p>◎郵件主旨及檔案命名：106-專業競賽獎勵申請-○○系-申請人姓名。 (範例：106-專業競賽獎勵申請-國企系-王大明)</p>
<p>【步驟二】 ◎列印紙本申請表 ◎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◎依序裝訂(文件左側)</p>	<p>1. 獎勵申請表</p> <p>2. 競賽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</p> <p>3. 競賽邀請函、競賽辦法、簡章、或活動流程表</p> <p>4. 獲獎證明文件(ex. 獎狀、獎牌、獎盃)</p> <p>5.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： (1)獲獎照片、作品照片或成果影音資料 (2)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</p>	<p>◎若為獎狀：請複印一份。</p> <p>◎若為獎牌(盃)：請拍照後列印。</p> <p>◎照片或圖檔，請自行以 A4 版面製作(格式不拘，每頁至多以 6 張圖檔為限)</p>
<p>【步驟三】 ◎送指導教師與系主任簽章</p>	<p>若無指導教師者，該欄位可免簽章。</p>	
<p>【步驟四】 ◎繳回教學發展中心(文興 410)</p>	<p>紙本資料送出前，請務必確認獎勵申請表之電子檔已傳送。</p>	

◆審查及獎勵公告：

1. 審查結果：**107/07/27(五)**公告於校園訊息首頁及教學卓越計畫網頁。

2. 獎勵金發放：預計於**8月初**進行撥款事宜(採**郵局匯款**方式入帳)

◆附註事項：

1. 本辦法不適用於體育競賽。

2. 競賽獎勵金額**最終決賽**獲獎者為限(若屬決賽、複賽或分區賽不予獎勵)。